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证监许可【2012】1143号文）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833.8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.73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2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出具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【2012】3-47号）。

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注册资本由上市前的5,500万元变更为上市后的7,333.8万元。

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授权期限为12个月，同时经2012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，因此本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1月30日